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累計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 股票掛鈎票據

2015年9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9月22日之公佈
「第一次購入」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第二次購入」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9月2日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第三次購入」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9月21日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第四次購入」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累計收購事項」	指	累計第一次購入、第二次購入、第三次購入及第四次購入，總本金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釋 義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累計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
股票掛鈎票據**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集團於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9月22日期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160,000,000港元購入4張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累計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第一次購入的股票掛鈎票據

主要條款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8月26日 |
| 2. 發行人： | BNP Paribas |
| 3. 股票掛鈎： | 港交所 |
| 4. 本金金額： | 4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181.60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143.8272港元 |
| 7. 年期： | 2個月 |
| 8. 票面年利率： | 15% |

第一次購入入的本金已於2015年9月9日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第二次購入的股票掛鈎票據

主要條款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9月2日 |
| 2. 發行人： | BNP Paribas |
| 3. 股票掛鈎： | 港交所 |
| 4. 本金金額： | 4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178.30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138.8244港元 |
| 7. 年期： | 2個月 |
| 8. 票面年利率： | 15% |

第二次購入入的本金已於2015年9月16日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第三次購入的股票掛鈎票據

主要條款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9月21日 |
| 2. 發行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3. 股票掛鈎： | 港交所 |
| 4. 本金金額： | 4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185.90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164.0753港元 |
| 7. 年期： | 2個月 |
| 8. 票面年利率： | 15% |

第三次購入入的本金將於2015年10月7日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第四次購入的股票掛鈎票據

主要條款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9月22日 |
| 2. 發行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3. 股票掛鈎： | 港交所 |
| 4. 本金金額： | 4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187.10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168.7642港元 |
| 7. 年期： | 2個月 |
| 8. 票面年利率： | 15% |

第四次購入入的本金將於2015年10月8日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股票掛鈎票據之資料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港交所股份之市值。

於到期日，視乎港交所股份市價及履約價格而定，倘股票掛鈎票據尚未行使，則股票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金額以現金或股份贖回。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港交所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累計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因需支付累計收購事項的代價，所以本集團現金流將會減少。累計收購事項預計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盈利沒有重大的影響。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300,663	251,860	85,943
營業額	6,853	9,849	8,723
除稅前溢利	4,866	6,038	5,246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4,095	5,165	4,55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主要交易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5年9月29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913,6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2015/16年度，由於生產總值及出口率平穩，加上失業率及通脹率偏低，因此香港經濟溫和增長。同時間，本地消費需求及旅客消費疲弱，引致零售增長顯著下降。但在中央政府推出有利香港的政策的支持下，例如「滬港通」以及建議中的「深港通」，預期香港經濟將保持平穩發展。

隨著壓抑多時的用家需求逐漸釋放，本地物業市場自2014年第2季起表現理想。與此同時，持續遏抑樓市措施持續影響本地樓市。於2015年2月，政府公佈收緊按揭要求措施以期壓抑樓價，預期中小型二手住宅物業市場將會受到短期影響。但由於用家對中小型住宅單位的需求殷切及家庭數目持續增加，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致力提供卓越的品質以及高質素的發展項目。2014/15年年度的重點項目－雋瓏，體現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並深受客人認同。雋瓏自2014年7月首次推出後銷情理想。本集團對該項目於2015/16年的銷情充滿信心。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01號及301A-C號之基礎工程正在進行當中。預期有關項目於2017年推出。

於2015年4月復活節假期後，因滬港通落實而自中國湧入的資本已刺激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專注於核心業務，創造可持續的回報，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動。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緊計購入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主要交易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所引致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20	—	36,220
投資物業	2,756,494	—	2,756,494
可供出售投資	97,916	—	97,916
應收貸款	54,017	—	54,01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249	—	4,249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9,901	—	9,901
	<u>2,958,797</u>	<u>—</u>	<u>2,958,797</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604,918	—	604,918
購入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之 按金及預付款	84,848	—	84,848
持作出售物業	1,035,599	—	1,035,599
持作買賣投資	325,435	—	325,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0,000	16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771	—	93,771
應收票據	869	—	869
應收貸款	100,831	—	100,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520	(160,240)	218,280
	<u>2,624,791</u>	<u>(240)</u>	<u>2,624,551</u>

	本集團於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494	—	104,494
應付稅項	29,615	—	29,615
有抵押銀行借貸	902,767	—	902,767
	<u>1,036,876</u>	<u>—</u>	<u>1,036,876</u>
流動資產淨額	<u>1,587,915</u>	<u>(240)</u>	<u>1,587,6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46,712</u>	<u>(240)</u>	<u>4,546,47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635,059	—	635,059
遞延稅項負債	16,854	—	16,854
	<u>651,913</u>	<u>—</u>	<u>651,913</u>
	<u>3,894,799</u>	<u>(240)</u>	<u>3,894,559</u>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已刊發之年報內之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調整代表(i)於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9月22日購入股票掛鈎票據合共代價160,000,000港元；及(ii)支付直接用支，包括有關主要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40,000港元。
3. 假設股票掛鈎票據已於201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購入，故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沒有就上述附註2所述於2015年3月31日後購入之股票掛鈎票據重新計量至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
4.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緊計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主要交易已於2015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主要交易於2015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9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 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附註：

- (iv) 於12,248,245股永義實業股份中，2,121,304股永義實業股份及8,249,007股永義實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亦於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1,877,934股永義實業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v)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永義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溫特博森信託成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對247,163,25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b) 永義實業與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14年1月16日簽訂認購協議，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058,823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c)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65,2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d) 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發展協議以重建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
- (e)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78,0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f)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對450,132,472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g)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對506,399,0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h) 永義實業全資附屬公司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提供貸款通知書,以借出最多7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8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i) 永義實業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於2015年5月29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1,176,470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j)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18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17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
- (k) 4份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之條款清單。

8.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e) 本通函。